

# 共享經濟重要議題之探討 vTaiwan線上諮詢會議

國發會法協中心

為因應共享經濟發展趨勢與其帶來的相關問題，國發會規劃研擬「共享經濟法規調適檢視原則」，做為主管機關後續法規調適的參考；繼兩階段線上意見徵集後，國發會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共享經濟重要議題之探討 vTaiwan 線上諮詢會議」，就共享經濟的定義、範圍、服務提供者、平台責任及如何促成公平競爭等議題進行討論。除邀請相關機關、社群參與者之外，本次會議由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鄭國威知識長擔任主持人，在專家學者方面則邀請理慈法律事務所蔡玉玲律師、臺灣大學陳炳輝教授、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黃益豐法務長、流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戴季全社長出席；與會者並包含 oBike、KumaWash、Lalamove、USPACE 等共享經濟業者，會議同步於 vTaiwan 網站同步直播。



「數位經濟法規調適線上諮詢會議 part4——共享經濟重要議題之探討」會議現場，由鄭知識長國威擔任主持人（中），其右為蔡律師玉玲，其左為唐政務委員鳳。

為擴大網路公民參與數位經濟法制議題的討論，國發會藉由民間網路社群「g0v 零時政府」自行建置及管理的 vTaiwan 平台探討共享經濟重要議題，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7 月 5 日至 8 月 5 日徵集意見，主要是希望在維護公平競爭、促進消費者保護等基礎上，以自律、彈性、創新之精神，建立共享經濟法規調適檢視原則，使相關機關在面臨共享經濟法律問題時能有所依循。

20170817數位經濟法規議題線上諮詢會議part4-共享經濟重要議題之探討

OPEN MIC

### 歐盟共享經濟核心概念 (4/4)

- 平台基本責任**
  - ① 遵守相關保護相關規範
  - ② 繳納稅款
- 平台非僅單純中介，而係提供主要服務(underlying services)時，須遵守公平競爭規範，並受相關管理，判斷參考方式：**
  - ① 個案認定
  - ② 對服務提供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參考標準：
    - A. 平台決定價格
    - B. 平台決定主要契約條款
    - C. 平台擁有提供服務所使用之主要財產
    - D. 平台承擔成本與服務風險
    - E. 平台與服務提供者有僱傭關係
- 平台僅為單純提供科技化、自動化、被動式資訊傳遞中介服務時，非服務提供者，對所刊登資訊之正確與適法性，可得免責；但對本身所提供之服務(如支付服務)，不得免責**
- 服務提供者為從業人員，須遵守職業注意義務且不可轉導消費者，判斷參考：**
  - ① 個案認定
  - ② 經常性提供服務
  - ③ 提供服務目的是追求成本以外之額外利潤
  - ④ 營業額高低
- 平台與服務提供者具有僱傭關係，須保障其勞動權益，判斷參考：**
  - ① 是否具從屬關係
  - ② 工作性質
  - ③ 報酬
- 消費者保護問題**
  - ① 法規目的是保護弱勢之一方 P2P 情況下，應考量何者為弱勢
  - ② 服務提供者為從業人員，平台為服務提供者時，皆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規

陳育靖  
國發會法協中心 科長

國發會法協中心陳科長育靖進行簡報。

## 共享經濟的定義及範圍

與會者建議，不需要嚴格定義共享經濟，甚至無需定義何為共享經濟，只要是透過網路平台從事資源分享、租賃的活動，不論是否以之為業或是偶一為之者，均屬共享經濟，並且需依法納稅、納保、納管。至於共享經濟的範圍，則有部分與會者認為 PwC 的報告係將 P2P Lending 發展列入共享經濟的一環，且 FinTech 也是國際上重要的議題，因此應不需排除金錢、貨幣。

## 跨境交易納稅議題

與會者提出有關服務提供者透過境外平台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境內消費者之繳稅議題，財政部賦稅署回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於 105 年底修正，於 10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規定境外平台銷售電子勞務，應該要辦理稅籍登記，例如 Google、Apple、Uber 等，經過賦稅署的溝通，也已經辦理登記；有關扣繳所得稅的部分，目前在 OECD 尚無一致的共識，因此賦稅署密切關注國際動態並持續研議。

## 政府介入管理程度

與會者建議政府應從輔導的角度，鼓勵業者訂定自律規範，並設定一些區域讓業者試驗，俟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政府再介入或者管理，亦即先從低度管理，累積足夠的經驗之後，再決定是否高度管理。但亦有與會者認為，有部分風險是不可逆的，若要求政府不介入，業者也應該考量，當消費者產生不可逆的損害時，其所需承擔之責任。



國發會林參事志憲表示國發會樂見創新產業的發展。

國發會林志憲參事回應，國發會基於鼓勵創新的立場，樂見創新產業的發展，目前規劃的法規調適方向是，如果現行法規是禁止或是高度管制，我們期望經檢視後，可以朝慢慢開放的方向，逐步鬆綁法規。

蔡玉玲律師提醒業者，如果希望政府鬆綁管制、不要介入，那麼發生消費糾紛時，就不能要求政府負責，業者要自律，就這個部分就應該要有共識；如果發生消費糾紛時，希望政府出面協助，政府就必須事先介入、訂定規範管制。

## 公平競爭議題

唐鳳政務委員及蔡玉玲律師均表示，如果從事的共享經濟行業並不是高規管的特許行業，就沒有市場准入的問題，即便透過網路平台為之，也不會受到管制。

但如果從事的是高規管領域的行業，目前的業者是需要依法取得執照、經過核准，付出相當法規遵循成本，若認為透過網路平台、以共享經濟的名義就可以不受管制，就會產生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 結語

與會業者亦於會議中提出曾遭遇的法規疑義，及與政府機關溝通之經驗分享，例如 oBike 業者與地方政府針對停車格的法規議題、新創業者所遇法規不明確、現行法規門檻限制對於新創業者太嚴格等等問題。



與會業者就各項議題進行討論。

國發會林志憲參事也向與會人員說明法制協調中心以往推動法規鬆綁及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的經驗，並指出國發會將持續蒐集新創業者建言，推動相關法規調適工作。

共享經濟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也是數位經濟的重要一環，本次會議有助於國發會蒐集共享經濟業者、社群參與者等與會者的意見，以利國發會研擬共享經濟法規調適檢視原則，做為主管機關後續法規調適的參考。

會議直播影片及逐字紀錄全文請見：<https://vtaiwan.tw/topic/sharing-economy/>。